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和 132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他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第 58/295 和 59/276 号决议核准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经费利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A/60/291) 提出的意见供大会审议。

摘要

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的报告 (A/60/291) 提供了关于大会在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5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核准的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经费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的调查结果。本秘书长说明就其中一些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补充意见。



一. 引言

1.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大会第 58/295 和 59/276 号决议核准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经费利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A/60/291)在多数情形下充分反映了秘书处的看法。不过,在某些领域内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本说明载述了所需的其他资料,以便更全面了解秘书处的看法。

二. 关于特定段落和建议的意见

第 8 段

2. 监督厅在其报告第 8 段中重申其 A/59/396 号报告中所载建议 3 (AH2004/510/01/2),即关于交还与推迟到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项目有关的 2002-2003 年的总计未使用批款 480 万美元,其中提及财务条例 5.3 条的规定。

3. 秘书长指出,建议 3 不符合大会制定的关于管理多年账户安排。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在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中决定,凡与安全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将通过一个与在建工程账户类似的多年性质特定账户资助。根据该决定,在建工程账户内设立了一个子账户,管理有关资金。按照这些安排,分配了与安全有关项目的经常预算批款,并将有关资金转入在建工程账户供其使用。这笔转账已在本组织的账簿中记录为经常预算项下的支出。按照在建工程账户的规定,财务期间终了时未使用款项将保留在该账户中,在随后的财务期间为其用途使用,就象与推迟到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有关的未使用批款 480 万美元的情况一样。

4. 因此,财务条例 5.3 对此一事例不适用。从而应将 A/59/396 号报告的建议 3 撤回,并就此结案。

第 10 段(建议 1) (AC2005/514/05/2)

5. 上面详述的关于该报告第 8 段的安排也完全适用于此一事例,因为该段涉及在建工程账户资助的项目。应该注意到,大会的批款是在一个预算款次级别上,而非个别项目级别上。尽管秘书长在其预算提案中向大会提供详细资料,以支持其就待执行项目批款提出的要求,但对某一预算款次内承付资金的权力却在于秘书长。在方案执行期间,往往发生优先事项可能要求重新分配该款次内资源的情形,包括重新分配某一预算款次内个别项目下未使用资金余额。因此,不应取消承付款项。订正工作方案是在秘书长的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提出的。建议 1 (AC2005/514/05/02)关于财务条例 5.4 应予撤回,因为它对在在建工程并不适用。

第 14 段

6. 履约、劳工和材料保证金问题是秘书处与承包商之间旷日持久谈判的主题，据承包商声称，它无法确保联合国所要求格式内的履约保证金。考虑到承包商令人满意的履约记录，并为使此一与安全有关的项目朝前进行，秘书处做了一项商业决定，允许承包商以信用证代替保证金。由于其他建筑承包商也通知秘书处，难以确保履约保证金，秘书处已在设法与监督厅协商如何解决此一问题。

第 39 段

7. 如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筹联合国的安全管理系统的报告增编(A/59/365/Add.1 和 Corr.1) 所述(见第 85 与 86 段之间表下脚注(a))，P-4 员额不是为设置一个项目协调员职位，而是为协助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执行整个第二阶段安全措施。决定所需预算的数额和范围之权专属于秘书长，不宜由监督厅提出反提案。

关于建议 1、2 和 3 的一般意见

8. 建议 1、2 和 3 是管理事务部，而非安全和安保部的责任。

第 62 段：建议 7

9. 仅就其与该安全计划的实质加强方面的有关部分而言(换言之，即各项目及其次级组成部分)，接受该建议，即应定期更新各项目的执行时间表及更改初步制订项目时所定估计费用。